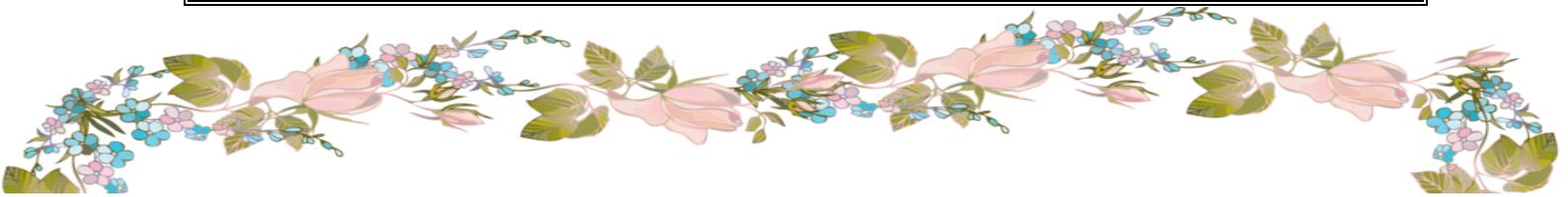


中心 德目	<b>Faith</b> <b>信實</b>
生 活 格 言	<p>一.人性之美，莫過於誠；人性之貴，莫過於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The beauty of humanity lies in honesty. The value of humanity lies in faith.</b></p> <p>二.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He that is faithful in that which is least is faithful also in much and he that is unjust in the least is unjust also in much.</b></p>
品德 教育	九月份核心主題：感恩
名家 箴言	<p>一、謙卑過於偉大。(印度)泰戈爾《飛鳥集》</p> <p>二、謙虛不會受人欺。(美)富蘭克林《理查曆書》</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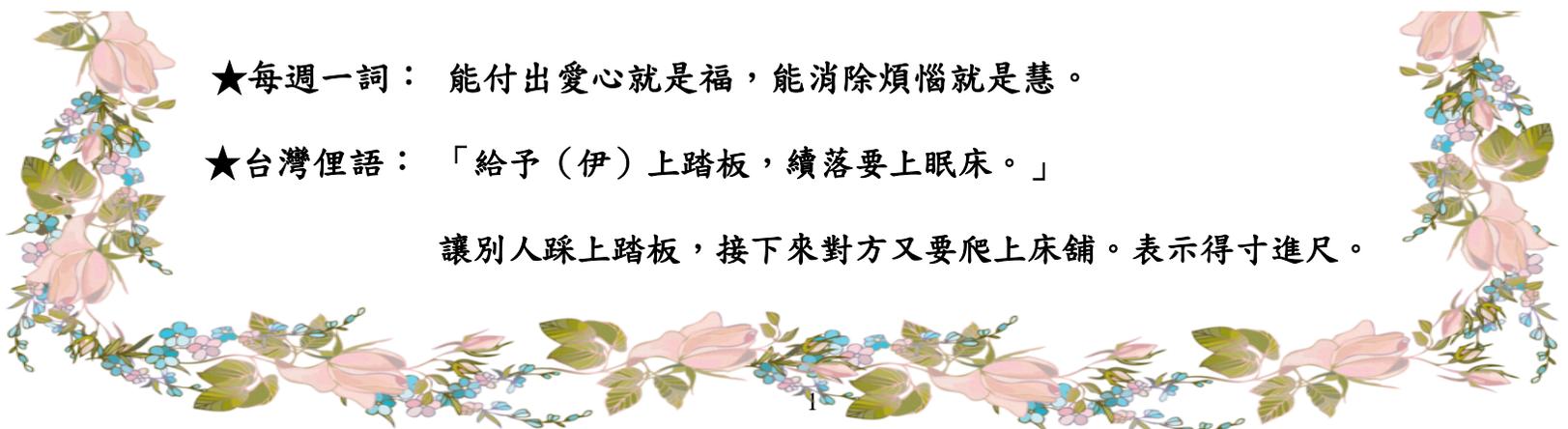
★英文每週一句：Life is like music. It must be composed by ear, feeling and instinct, not by rule.

人生如一首樂曲，要用樂感，感情和直覺去譜寫，不能只按樂律行事。

★每週一詞：能付出愛心就是福，能消除煩惱就是慧。

★台灣俚語：「給予（伊）上踏板，續落要上眠床。」

讓別人踩上踏板，接下來對方又要爬上床舖。表示得寸進尺。



## 【教學組】

## ☆☆巡堂提醒☆☆

- 一、提醒各班上室外課時，務必確實關閉門窗及電源。
- 二、請全年級各班在上課中，如老師有使用影片或簡報時，**教室後方窗簾請保持開啟**，勿全部關上，亦請任課教師協助提醒。

## 一、「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 - 新北市區賽」報名作業說明

- (一)校內報名時間：9月28日(五)止。
- (二)比賽日期：107年11月11日(星期日)上午10時至11時(自行前往)。
- (三)報名表已將發至各班，有意報名同學請填寫報名表後於9/28日前交回教務處教學組。
- (四)活動計畫將公告於學校網頁及發至各班，請同學自行參閱。

## 二、【教師校務行政系統配課與成績輸入確認提醒】

如有教師無法於登入校務行政系統/配課班級錯誤/無法輸入學生成績等問題，請速洽教學組(分機 221)或資訊組(224)協助處理。

## 【註冊組】

## 107-1 【註冊組】獎助學金申請

※以下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詳細說明，請至**江翠國中首頁獎助學金專區**列印申請表格或至註冊組領表，並於校內申請期限前備妥相關資料繳交註冊組或於截止日前自行掛號郵寄。

獎助學金項目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獎助金額
雲林縣政府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助學金	1. 凡設籍雲林縣 6 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3. 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107.10.5 前	1,500 元
2018 靈鷲山慈善基金會第 16 屆靈鷲山普仁獎	經推薦品德優良、有志向學、但家境困難(低收入或清寒)之國中、國小在學學生。 ※獎勵方式 一、普仁獎地區獎項： 由各縣市主辦單位辦理地區性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 二、普仁獎全國獎項： 辦理全國性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主辦單位另將其得獎事蹟製作成冊，以彰顯其優良品德。	學校申請 107.10.19 前  個人申請 107.10.31 前	一、地區獎項 5000 元  二、全國獎項 10000 元

<p>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p>	<p>一、凡設籍嘉義市 6 個月以上之居民，其子女無論就學嘉義市或其他外縣市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不包括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夜間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家境確係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而未享受其他公費或獎助金補助者均得申請獎助。</p> <p>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領域（一般學科）80 分以上且未有記過或曠課之紀錄。</p>	<p>107.10.5 前</p>	<p>1,200 元</p>
<p>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 低收入戶助學金</p>	<p>一、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p> <p>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受記過以上之處分。</p> <p>三、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已領取者，應繳回。</p> <p>(一)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p> <p>(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p> <p>(三) 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p> <p>(四)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p> <p>(五)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p> <p>(六)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p> <p>(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p> <p>(八)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教育代金)。</p> <p>(九) 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p> <p>(十)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p> <p>(十一) 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p> <p>(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p> <p>(十三) 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p>	<p>107.10.5 前</p>	<p>2000 元</p>
<p>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107 年度獎助學金</p>	<p>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國內各級日、夜間部及補校在學學生(含當學期畢業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b>第一類：陽光傷友獎助學金</b></p> <p>需為<u>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u>之在學學生。顏面損傷是指其頭、頸、臉部需有<u>明顯可見</u>之損傷或疤痕者。</p> <p><b>申請類別：</b></p> <p>(一) <u>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u> 凡特殊才藝(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科技)獲 106 學年度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不包含校內舉辦之比賽)。</p> <p>(二) <u>優秀獎學金</u></p>	<p>107.9.30 前 自行線上申請 或自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p>	<p>依申請類別 1500~3500 元</p>

	<p>國中學業(智育) 106 學年度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p> <p>國小學業(智育)106 學年度總平均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p> <p>(三) <u>助學金</u></p> <p>學業(智育) 106 學年度總平均在 60 分(丙等)以上。</p> <p><b>第二類：陽光傷友子女獎助學金</b></p> <p>需父母一方為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在學子女申請。</p> <p>(四) <u>勇源-陽光子女助學金</u></p> <p>國中學業(智育)106 學年度總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p> <p>國小學業(智育)106 學年度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p> <p>(五) <u>明閱科技-陽光子女特殊才藝獎學金</u></p> <p>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者之子女，凡特殊才藝(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科技)獲 106 學年度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者(不包含校內舉辦之比賽)。</p>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 秀學生獎學金	<p>一、設籍台中市 6 個月以上。</p> <p>二、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中低收證明者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或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p> <p>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 85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p>	107.10.5 前	1500 元
南投縣政府國民中學 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 生獎學金	<p>一、設籍南投縣 6 個月以上，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者。</p> <p>二、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或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p> <p>三、南投縣國民中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等第均在 85 分以上，原住民籍學生 70 分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p>	107.10.5 前	1500 元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 領航社會福利慈善事 業基金會	<p>一、凡設籍板橋區 6 個月以上，就讀公立國小及國中在學生，<b>家長或監護人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且未享有其他公費或獎學金補助者。</b></p> <p>二、<b>106 學年(上、下學期)學業總平均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且體育成績在乙等(或 70 分)以上。</b></p> <p>※ 7 年級新生以畢業國小成績為準。</p>	107.10.22 前	5000 元
107 年度財團法人頂 埔教育基金會獎學 金」	頂埔國小畢業校友且 106 學年度總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操行(德育)80 分以上未有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校內申請 107.9.21 前 自行申請 107.9.30 前	1200 元
僑務委員會 107 年度 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 良僑生獎學金	<p>一、限八年級或九年級僑生。</p> <p>二、<b>106 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且無警告以上處分。</b></p> <p>三、凡留級、重讀或延畢之僑生，均不得請領。</p>	107.10.8 前	5000 元

## 【設備組】

★晨讀於 9/18(二)開始，107 上晨讀時間：

七年級(二、三、四、) 8:05~8:20	八年級(二、四) 8:05~8:20
九月:18、19、20、26	九月:18、20、27
十月:18、23、24、27、30、31	十月:18、23、25、27、30
十一月:7、10	十一月:6、8、10
十二月:4、5、6、12、19、20、25、26、27	十二月:4、6、18、20、27

1. 閱讀九宮格已經開始囉！請各位同學踴躍參加。
2. 江翠媽媽說故事已發至七年級各班，請踴躍參加。

## 【設備維護相關】

1. 各班設備借用與損壞報修，請依下列物品種類到不同的處室借用或報修

須通報的處室	損壞物品種類
總務處	課桌椅、黑板、櫃子、門、窗、玻璃、電燈、電扇、飲水機、蒸飯箱、板擦機、插座、鑰匙遺失、喇吧、班級教室鑰匙、板擦
教務處—資訊組	電腦
教務處—設備組	單槍、投影幕
學務處—訓育組	釘槍

2. ※學校所有設備請務必小心使用，如果因個人的嬉鬧而造成設備毀損，也請負起賠償責任，做個有公德心的人。

學務處

## 【訓育組】

~107 學年度學藝競賽開始收件~

請參賽同學務必將報名表一式兩份黏貼於作品背後(右上及左下，唯書法類請浮貼並請寫上住址)，指導老師若無請務必填寫「無」，報名表務必簽名，請學藝股長將所有完成的參賽作品於 10/02 (二) 放學前 將作品一併集中放在資料袋繳回訓育組。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訓育組老師。謝謝！

## 【週會訊息】

★9/27 (四) **集合時間：8：20** **地點：活動中心** **年級：七年級** **主題：敬師感恩活動**

★彩排時間：9月26日(三)15：00~15：20，請七年各班班長、副班長、學藝股長準時至活動中心2F舞台前集合彩排流程。

1. 【服務學習】請各位同學留意自己之服務時數。如需參加校外服務學習，務必於活動前一週填妥申表及家長同意

書，並送至學務處訓育組，以完成申請手續。申請表可至本校校網【服務學習宣導專區】下載或至訓育組領取。

2. 【服務學習】請導師務必於期限內登錄學生所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登錄開放時程：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登錄時程：  
登錄開放時程：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  
補登錄開放時程：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
3. 【八年級隔宿露營晚會表演班級】801.803.804.805.806.808.811.812.813.814.815.816.817。  
請有意願營晚會表演的班級盡速將報名表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4. 各班有參加學藝競賽的同學請務必留意各參賽類別之說明，如還需比賽用紙可至訓育組領取，關於學藝競賽相關規定及辦法，同學如有問題可至學務處訓育組詢問，另外，訓育組這邊也有歷屆學生美術比賽作品可供欣賞喔！歡迎多加利用。
5. 如有報名新北市 **107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 的同學，請將報名表列印後，送至學務處訓育組，以便核章並留校備查。比賽當天訓育組將會統一幫參賽同學請公假。
6. 【家庭防災卡填寫說明】已發至各班，請各位同學務必於聯絡簿完成防災卡填寫，也煩請導師再次協助宣導及指導防災卡的重要與填寫，感謝各班的配合。
7. 七年級品德教育手冊「青春 ORZ」和八年級品德教育手冊「蜜蜜甜心派」，請各班品德小天使將手冊於每個月月底送至訓育組核章。

## 【生教組】

1. 請勿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威脅、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違者依校規嚴厲處分，並且提醒同學恐嚇勒索屬於公訴罪。若有發現以上行為請立刻通知生教組。
2. 請同學聽到上課鐘響立刻加快速度前往上課地點，勿在外逗留嬉鬧。
3. 上室外課或放學請公保股長確實將門窗燈扇關好，並請同學貴重物品隨身攜帶，以免遭竊。
4. 在校內如果和他人發生口角、衝突或者不愉快等等請立刻告知老師或生教組，請同學勿私下自行處理，以免發生危險。
5. 上課時間若有同學未到請風紀股長立刻通知生教組，並請班長立刻通知導師。

### ★ 第 4 週生活競賽榮譽榜 ★

整潔競賽					
年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七	707	706	712	714	713
八	803	809	805	810	812
九	908	911	916	913	904

秩序競賽					
年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七	711	714	712	708	715
八	814	809	808	812	805
九	910	908	917	906	916

## 【遺失物公告】

1. 以下為開學至今尚未領取之遺失物，如有遺失下列物品者請至生教組領回。
2. 上學期遺失物品查詢請參閱上學期翠訊或至生教組詢問。
3. 若有遺失現金，請洽生教組告知遺失時間、金額及地點。

編號	遺失物名稱	拾獲日期	拾獲地點
1	不鏽鋼保溫壺(金色)	107/08/01	輔導處
2	足球	107/08/02	操場
11	不鏽鋼保溫瓶(藍色)	107/08/30	九 07 教室
14	撲克牌	107/08/31	九 15 教室
15	透明水壺(蓋子粉紅色)	107/08/31	學務處班櫃
16	傘套(紫色)	107/08/31	學務處
22	藝術與人文課本(2 上)	107/09/05	籃球場(靠司令台)
27	錢包(牛仔布)+現金	107/09/10	804 教室窗戶旁邊
33	雨傘(藍色)	107/09/13	學務處
37	錢包(黑企鵝)	107/09/18	合作社前面
38	英漢字典	107/09/19	後棟走廊
39	雨傘(灰)	107/09/19	幼稚園前面樓梯
42	網球	107/09/21	網球場
43	墨鏡	107/09/25	行政大樓廁所洗手台
45	體育習作(2 上)	107/09/25	

## 【衛生組】

1. 七、八年級同學請注意：視力異常的同學請去診所複檢，並將複檢單交至健康中心。
2. 全校師生請注意：請速繳回流感疫苗施打同意書，以便健康中心統計人數。
3. 七、八、九年級的同學請注意：最近腸胃型感冒個案增加，請同學注意個人衛生，勤洗手，戴口罩。如果狀況嚴重請在家休息，身體恢復了再返校上課。

## 【體育組】

一、本學期體育競賽：

1. 10 月 17 日(星期三)、18 日(星期四)舉行八年級拔河比賽。
  2. 11 月 8 日(星期四)舉行七年級徒手體操比賽。
  3. 12 月 15 日(星期六)舉行校慶運動會(11 月 30 日起開始比賽)。
- 運動會項目為：100 公尺、800/1500 公尺、大隊接力。

二、11 月 8 日舉行七年級徒手體操比賽。動作影片、配樂音樂檔及圖片文字檔公布於校網，歡迎下載使用。

三、10 月 17 日起進行八年級拔河比賽，比賽的賽程表已公布於校網。想要練習的班級可以向體育組借用拔河繩。(規則同借用一般體育器材，唯請借用時老師務必在現場，不要讓同學自行借用，以免危險)

輔導處

## 【輔導組】

1. 本學期辦理 3 場親職講座〈參加的家長，學生可記 6 點榮譽點〉，請同學轉知家長，歡迎參加。

日期	時間	親職講座講題	講師
107/10/12(五)	19:00-21:00	談正向親子管教	士林地方法院吉靜如保護官
107/11/02(五)	19:00-21:00	其實你不懂我的心！談親子溝通技巧	台灣大學社工系陳毓文教授
107/12/07(五)	19:00-21:00	如何與青春孩子談性說愛	簡單老師

2. 4Q 快樂成長班將於 10/06(六)開課，請於 9/28(五)前將報名回條交至輔導處，歡迎家長、學生踴躍參加。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一	107/10/06(六)	9:00-12:00	IQ 智力商數	崇德文教基金會 4Q 教育師資群
二	107/11/03(六)	9:00-12:00	EQ 情緒商數	
三	107/12/08(六)	9:00-12:00	MQ 道德商數	
四	108/01/05(六)	9:00-12:00	AQ 逆境商數	

### 【資料組】

1. 技藝班目前已開課兩個星期，請參加同學務必注意集合時間，不要遲到。
2. 技藝班第二次招募已截止，目前開辦時段與學校類別如下：

107 合作學校	豫章工商	智光商工	開明
第一學期	商經-資料處理.門市行銷 電機電子-室內配線	設計-電腦繪圖 藝術-戲劇.舞蹈	動力機械-汽機車 餐旅職群-中西餐
上課時間	星期一	星期一	星期四
集合時間、地點-8:20 穿堂，上車時間、地點-8:25 校門口，回程時間-15:40			

★請收到通知單的學生於9月27日(四)中午至輔導處旁穿堂集合，召開技藝班新生說明會，並新學生於10月起開始上課。

### 【特教組】

107 學年度新北市學術性向資優鑑定，請考生務必詳閱以下訊息

- (1) 相關資訊於 9 月 28 日(五)中午 12:00 公告於各承辦學校校網。(語文類:光復高中國中部/數理類:中山國中)
- (2) 初試日期:107 年 9 月 29 日(六)，08:30(進場預備)~16:10(施測結束)  
建議提早 20~30 分鐘至現場確認考試教室。
- (3) 考場:語文類:光復高中國中部/數理類:中山國中。
- (4) 當天請務必攜帶評量證、2B鉛筆、橡皮擦、藍/黑原子筆、修正液(帶)、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手錶(應解除響鈴功能，且不得攜帶智慧型手表)、三角板、直尺、圓規。
- (5) 備註: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為非評量用品，不得攜帶。不得於考場內互借文具，亦不得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進入試場。
- (6) 倘若週五人事局公告因颱風停班停課或停課不停班，初試日期順延一週，最新消息請參見校網。

預祝大家考試順利！